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香港聯交所」）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我們只有單一類別的股份，每一股份對應一份表決權。由於阿里巴巴合夥的董事提名權在《香港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項下被歸類為不同投票權架構（「不同投票權架構」），我們被視為一家有不同投票權架構的公司。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應注意投資具有不同投票權架構的公司的潛在風險。我們的美國存託股份（每股美國存託股份代表八股普通股）於紐約證券交易所上市，股份代號為 BABA。

本公告僅供參考用途，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證券之邀請或要約，亦不旨在邀請任何該等要約或邀請。尤其本公告並不構成亦並非在香港、美國或其他地方出售證券之要約或邀請或招攬購買或認購證券之要約。

阿里巴巴集團控股有限公司過往及現時均無意根據 1933 年美國證券法（經修訂）（「美國證券法」）辦理本公告所述任何證券的登記，如並非根據美國證券法辦理登記或根據美國證券法或美國任何相關州的證券法例獲得豁免遵守登記規則，則上述證券不可在美國發售或出售。在美國公開發售任何證券必須刊發招股章程或發售備忘錄，而有關招股章程或發售備忘錄可向發行人或出售證券的持有人索取，且當中須載列發行人及其管理層的詳盡資料以及財務報表。阿里巴巴集團控股有限公司並無意在美國辦理本公告所述的任何證券發售的登記或在美國進行公開發售本公告所述的任何證券。



Alibaba Group Holding Limited
阿里巴巴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

(股份代號：9988（港幣櫃台）及 89988（人民幣櫃台）)

擬議分拆

菜鳥智慧物流網絡有限公司

並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獨立上市

本公告乃根據上市規則第 15 項應用指引而作出。

董事會欣然宣佈，本公司擬通過以菜鳥股份於香港聯交所主板獨立上市的方式分拆菜鳥。根據第 15 項應用指引，本公司已就擬議分拆向香港聯交所提交分拆計劃，且香港聯交所已確認本公司可進行擬議分拆。

現建議，擬議分拆將以菜鳥股份全球發售的方式進行（包括香港公開發售及國際發售）。擬議分拆完成後，本公司將繼續持有菜鳥 50%以上的股份，因此，菜鳥將仍為本公司的子公司。

有關擬議分拆的詳情（包括全球發售的規模和架構、本公司於菜鳥的股份百分比的減幅）尚未最終確定。

擬議分拆須待（其中包括）獲得香港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菜鳥股份上市及買賣、完成向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提交的菜鳥股份上市及發售相關備案以及董事會及菜鳥董事會及股東作出最終決定後（如適用），方可作實。股東及本公司有意投資者務請注意，現時並無保證擬議分拆將會落實或何時落實。因此，股東及本公司有意投資者於買賣或投資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就擬議分拆刊發進一步的公告。

緒言

本公告乃根據上市規則第 15 項應用指引而作出。

董事會欣然宣佈，本公司擬通過以菜鳥股份於香港聯交所主板獨立上市的方式分拆菜鳥。根據第 15 項應用指引，本公司已就擬議分拆向香港聯交所提交分拆計劃，且香港聯交所已確認本公司可進行擬議分拆。分拆上市申請已向香港聯交所提交。

本公司及菜鳥的資料

本公司是一家控股公司，主要通過其子公司和併表聯屬實體開展業務。本集團業務包括六大業務集團：淘天集團、阿里國際數字商業集團、雲智能集團、本地生活集團、菜鳥集團和大文娛集團，以及各項其他業務。

菜鳥是一家於 2015 年 5 月 20 日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獲豁免有限公司。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持有菜鳥約 69.54%的股份。菜鳥是電商物流行業的全球領導者，為中國和全球商家及品牌、電商平台、消費者及物流公司提供創新物流服務及解決方案。菜鳥的主要業務包括國際物流、國內物流與科技及其他服務。

擬議分拆完成後，阿里巴巴未分拆集團將繼續經營其現有的主要業務，其中包括淘天集團、阿里國際數字商業集團、雲智能集團、本地生活集團、和大文娛集團以及其他業務，菜鳥集團經營的業務除外。

擬議分拆

現建議，擬議分拆將以菜鳥股份全球發售的方式進行。擬議分拆完成後，本公司將繼續持有菜鳥 50%以上的股份，因此，菜鳥將仍為本公司的子公司。

進行擬議分拆之原因及裨益

基於以下原因，董事會認為擬議分拆將對本公司及菜鳥有利，其中包括：

- (i) 擬議分拆將可使投資者能夠更好地評估本公司的價值，並專注於阿里巴巴未分拆集團的業務；
- (ii) 擬議分拆可更好地反映菜鳥集團自身的價值，並提高其運營及財務透明度，從而使投資者將能夠分開評價及評估菜鳥集團與阿里巴巴未分拆集團的業績及潛力；
- (iii) 菜鳥的業務有別於與阿里巴巴未分拆集團業務相對更多元化的模式，將吸引專門關注菜鳥集團業務的投資者群體；及
- (iv) 預期擬議分拆將提高菜鳥集團的價值，進而令本公司（作為菜鳥的控股股東）及其股東整體受益，因為菜鳥於香港聯交所上市將：**(a)** 提高菜鳥集團在客戶、供應商及潛在戰略合作夥伴中的獨立形象，這將有助於菜鳥更好地洽談及招攬更多業務；**(b)** 使菜鳥能夠在未來有需要時直接及獨立地進入股權及債務資本市場，並進一步增強其獲得銀行信貸融資的能力，從而更有效地部署阿里巴巴未分拆集團的財務資源；**(c)** 為希望對物流服務業務狀況進行信用分析及據此提供貸款的評級機構及金融機構提供清晰的菜鳥集團信用狀況；及**(d)** 使本公司及菜鳥的管理層的職責及問責性與其各自的經營及財務表現更直接一致。預期這將提高管理層的專注度，從而改善決策過程，以應對市場變化並提高運營效率。

豁免嚴格遵守第 15 項應用指引第 3(f)段

第 15 項應用指引第 3(f)段規定上市公司打算分拆上市須向其現有股東提供一項保證，使他們能獲得分拆實體股份的權利，以適當考慮現有股東的利益，方式可以是向他們分派分拆實體的現有股份，或是在發售分拆實體的現有股份或新股份中，讓他們可優先申請認購有關股份。

本公司已申請且香港聯交所已授予一項豁免（「豁免」），豁免本公司遵守向股東提供菜鳥股份的保證權利的規定（載於第 15 項應用指引第 3(f)段），理由如下：(i) 與本公司的市值相比，擬議分拆對本公司及其股東微不足道；(ii) 提供保證權利而付出的大量努力和重大成本與該保證權利賦予本公司股東的利益相比將不成比例或過高；(iii) 本公司在紐交所主要上市，適用的美國證券法律和紐交所規則對本公司並無類似的要求；(iv) 對於本公司而言，就第 15 項應用指引第 3(f)段所規定的保證權利的豁免尋求股東的批准並非實際必要，並且會造成本公司過度負擔。

鑒於上文所述，董事會認為擬議分拆及豁免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

上市規則的影響

有關擬議分拆的詳情（包括全球發售的規模和架構、本公司於菜鳥的股份百分比的減幅）尚未落實。倘擬議分拆得以落實進行，預期不會影響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第 19C 章作為香港聯交所第二上市發行人的合資格性或適當性。

一般事項

擬議分拆須待（其中包括）獲得香港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菜鳥股份上市及買賣、完成向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提交的菜鳥股份上市及發售相關備案以及董事會及菜鳥董事會及股東作出最終決定後（如適用），方可作實。股東及本公司有意投資者務請注意，現時並無保證擬議分拆將會落實或何時落實。因此，股東及本公司有意投資者於買賣或投資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就擬議分拆刊發進一步的公告。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意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詞彙	釋義
「阿里巴巴未分拆集團」	本集團，不包括菜鳥集團
「董事會」	本公司董事會
「本公司」	阿里巴巴集團控股有限公司，一家於 1999 年 6 月 28 日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獲豁免有限責任公司，其美國存託股（每股代表八股普通股份）以股份代碼「BABA」在紐交所上市，而股份根據上市規則第 19C 章於香港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9988（港幣櫃台）及 89988（人民幣櫃台））
「控股股東」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的涵義
「全球發售」	香港公開發售及國際發售
「本集團」	本公司及其不時的子公司及併表聯屬實體
「菜鳥」	菜鳥智慧物流網絡有限公司，一家於 2015 年 5 月 20 日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獲豁免有限公司
「菜鳥集團」	菜鳥及其不時的子公司及併表聯屬實體
「菜鳥股份」	菜鳥股本中每股面值 0.000001 美元的普通股
「香港」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香港公開發售」	提呈發售菜鳥股份供香港公眾人士認購
「香港聯交所」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國際發售」	將菜鳥股份配售予專業及機構投資者
「上市規則」	《香港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或補充
「紐交所」	紐約證券交易所
「第 15 項應用指引」	上市規則第 15 項應用指引
「擬議分拆」	擬議通過菜鳥股份於香港聯交所主板獨立上市的方式分拆菜鳥
「股東」	普通股的持有人，及（如文義所需）本公司美國存託股的持有人
「子公司」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的涵義
「美國證券法」	1933 年美國證券法（經修訂）及據之頒佈的規則及規例

承董事會命
阿里巴巴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張錦璋
公司秘書

香港，2023 年 9 月 26 日

於本公告日期，我們的董事會包括蔡崇信先生（董事會主席）、吳泳銘先生、J. Michael EVANS 先生及武衛女士；以及獨立董事楊致遠先生、Wan Ling MARTELLO 女士、單偉建先生、利蘊蓮女士、吳港平先生及 Kabir MISRA 先生。